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61248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
158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 陳美玲

電話：05-3628123*361

傳真：(05)362-0636

電子信箱：2601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文藝字第1120004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嘉義縣街頭藝人認證登記申請簡章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表、嘉義縣街頭
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 (376503400H_1120004181_ATTACH1.docx、
376503400H_1120004181_ATTACH2.doc、376503400H_112000418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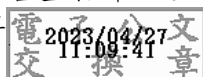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嘉義縣街頭藝人認證登記申請簡章」等相關
資料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收件期限：111年5月1日至5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

B060201_表演藝術科12/04/27



1120113352

有附件